



編碼:6300/ T005

復健中心/職能治療室製作

諮詢電話: (049) 2912151轉4509 復健科專科醫師審查(2022.6)



穿戴時間:

※依不同類型目的而有差異

❶ 固定/保護之副木:

適用範圍:如骨折、外傷之發炎期、

燒傷及手術之後。

穿戴時間:需全天穿戴,必要時可一

天清洗身體局部一次。



2 矯正之副木:

適用範圍:如關節變形、攣縮、肌

肉痙攣時。

穿戴時間:以可以忍受疼痛限度為

主,但需觀察肢體末梢 有無呈現發紫現象,如 有此現象應鬆脫固定黏

扣帶或脫下副木。

❸ 預防變形之副木:

適用範圍:如關節炎、神經麻痺之肌

肉無力。

穿戴時間:除妨礙運動或復健之進行

時間之外,需全天穿戴。 建議穿戴時間為每2小時 休息10-20分鐘;若病人 因抽痰或其他因素造成張

力過大,則建議暫時先不

穿戴副木。

4 支撐/替代功能不足之副木:

適用範圍:如外傷之恢復期、或神經

受損之功能不全時。

穿戴時間:運動或日間活動時穿戴。





一般注意事項:

- 1.防止折損副木壽命及造成副木變形, 不可讓副木長時間接觸熱源/熱水, 或曝曬於陽光下(如車內)。
- 2.副木不潔時,**可用冷水洗淨**,如有外 傷需用生理食鹽水清洗以避免感染。
- 3.第一次穿戴副木時,**需每2小時檢查一 次**,是否有異樣或不適如皮膚泛紅不 褪、起水泡等,如有以上情形,請立 即找治療師予以修改。
- 4.使用一段時間後,如有下列情形也請 治療師予以修改。
 - (1)副木太鬆如水腫消退後造成無法固定。
 - (2)副木太緊如出現水腫造成皮膚壓 迫。
 - (3)黏扣帶鬆脫或無黏性。
 - (4)副木斷裂或變形。

聯絡方式:

若有以上需修改情形,請先打電話 和治療師約時間或請護士告知治療 師,以避免當天治療師繁忙,造成 您的等待,謝謝。